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业务信息：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

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邓登峰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刘宇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詹妙灵女士，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宇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在执行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业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	詹妙灵	2023 年 9 月 26 日	监管措施	深圳证监局	因在执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对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计提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工作评价不到位等问题对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詹妙灵	2024 年 5 月 31 日	自律监督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因在执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对存货跌价准

					备、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计提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时对其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评价不到位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监管函。
--	--	--	--	--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有关独立性规定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规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信永中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信永中和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